

本會建議教育局調整「臺南市111年度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」成果繳交方式

「臺南市111年度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」成果繳交改為三擇一，達陣！

國中小「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教案徵選」實施計畫本會持續建議修正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(下稱本會)接獲會員反應，目前臺南市為配合中央推動雙語國家政策，辦理多項口說英語展能計畫，各種英語計畫與比賽五花八門、琳瑯滿目，已經進入了軍備競賽的階段，卻沒有考慮到教育現場的現實面與學生的學習狀況。以「臺南市111年度雙語國家政策-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」為例，教育局規劃有三個子計畫，分別是「每週線上有聲英語繪、讀本閱讀活動」、午餐時間「收聽國教署委託製播之英語廣播互動學習新聞節目」、「推動課餘時間10分鐘說英語活動」，而各校需在10月底前繳交活動實施的歷程與成果。

本會認為目前各校多有既定之雙語課程及活動，教育局應給予肯定並支持，不應強制各校皆需參與三計畫及繳交成果，因此，本會於3月16日與教育局焦點對談中建議教育局上述三項計畫採「一項一成果應簡化」，調整各校繳交成果數量。本會認為拓展英語使用機會，營造英語學習環境既然是教學的目的，就應該化整為零，整合成果為宜，分項成果填報實屬多餘。況且學校並不是只有英文學習的計畫需要執行和推廣，計畫之執行與成果繳交應從行政減量多方考量。

4月20日教育局發出公文(如圖)：調整該計畫的期程及成果繳交。原三項活動計畫，期程之迄日修正為9月30日，**並可擇定至少1項以上計畫繳交成果，換句話說，不用同時繳交三種成果**。對於教育局採納本會建議修正繳交成果數量，本會表示肯定，更期盼各項教育計畫的推動能貼近教育現場、兼顧學生學習成效，以達成雙贏效果！

另外，會員反應「國中小『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教案徵選』實施計畫」仍維持原計畫內容：「國小組：國小 12 班以上學校每校至少一件。其餘學校自由報名參加。三、國中組：國中 6 班以上學校每校至少一件。其餘學校自由報名參加。」，並且此計畫所需繳交之成果影片時間長達15分鐘，且需附上多項文件。本會將持續建議教育局既為教案徵選計畫，應以鼓勵各校報名為主，而非規定學校班級數達一定數量時需至少繳交一件，以免失去鼓勵之意，進而消耗基層教師推動雙語課程之熱情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秣綺
電話：06-2991111#1202
電子信箱：keith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10404426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10130119號(040442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111年3月7日函送之111年度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計畫一等3項計畫，期程暨成果調整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1年3月7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10130119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案包括「推動課餘時間10分鐘說英語活動實施計畫」、「收聽國教署委託製播之英語廣播互動學習計畫新聞節目實施計畫」、「英語繪、讀本閱讀活動實施計畫」等3項計畫，期程之迄日修正為「111年9月30日(星期五)」，並可擇定至少1項以上計畫繳交成果。
- 三、相關事宜請洽詢以下窗口：
 - (一)「推動課餘時間10分鐘說英語活動實施計畫」請洽：本市安南國中林易增老師(電話：06-2567384分機102)。
 - (二)「收聽國教署委託製播之英語廣播互動學習計畫新聞節目實施計畫」請洽：本市東區崇明國小教務處高莉淑主任(電話：2673330分機8101)。



(三)「英語繪、讀本閱讀活動實施計畫」請洽：本市新市國中教務處黃俊祥組長(電話：06-5991420分機6063或6003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